

律師法律意見書

_____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）本次為申請（報）發行受益證券（資產基礎證券）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（報）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，包括實地瞭解，與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，蒐集、整理、查證公司議事錄、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，特依「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，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。

依本律師意見，_____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）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，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_____（請填具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）之情事。

此致

_____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）

_____律師事務所

_____律師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